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陈俊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的股东陈俊岭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33,4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700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俊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700股。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或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安排: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陈俊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俊岭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将督促陈俊岭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陈俊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9,183万元到169,283万元,同比增幅13%到33%。

2.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2,832万元到172,932万元,同比增加162%到172%。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16.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77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一是2017年电力需求增长,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云南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08

省内用电需求企稳回升,同时2017年澜沧江流域全年来水量较去年同比增加8.2%。2017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14.3%。二是公司经营收入返还同比增加超过200%。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额在2017年同比大幅增长。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数相对较小。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7年所得税汇算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但对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二)公司目前已与年审会计师就所得税汇算情况进行了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报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2017年4月21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本次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9%	1.29%	1.29%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777万股

3.授予人数:33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骨干人员

4.授予价格:8.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议定签署、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8万股调整为7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3人调整为332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计划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后,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限,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偿还债务。

4.限制性股票计划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合 计(32人) 777 100 0.99%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0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编号:临2018-001

转债代码:1003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计划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后,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限,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偿还债务。

4.限制性股票计划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合 计(32人) 777 100 0.99%

二、备查文件

1.对投资基本情况的说明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010002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1

转债代码:10039

三、备查文件

1.对投资基本情况的说明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